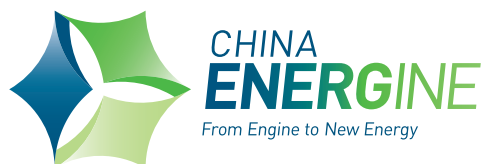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邀約或要約。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之價格配售不超過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新股份0.75港元之價格認購不超過4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完成配售；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股份(或新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布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968,995,668股股份約10.08%；及(ii)本公司於認購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368,995,668股股份約9.15%。

配售價0.75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1港元折讓約17.58%；及
- (ii) 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34港元折讓約10.0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18億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儲能項目(包括開發風光儲一體化及電動車項目)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及認購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及認購未必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配售代理
- (2) 賣方
- (3) 本公司

配售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購買不超過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布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968,995,668股股份約10.08%；及(ii)本公司於認購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368,995,668股股份約9.15%。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之金額的2.7%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過公平磋商後決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

配售價

配售價0.75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1港元折讓約17.58%；及
- (ii) 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34港元折讓約10.07%。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目前市況公平合理地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並與於本公布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第四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

新股份

新股份將按照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93,799,133股股份。截至本公布日，並無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餘下393,799,133股股份可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75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並經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參考配售價釐定。

新股份數目

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新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新股份彼此之間並與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將不會完成。

完成

於以上條件獲達成後，認購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構成關連交易，但若認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14天內完成，則可獲得上市規則第14A.92(4)條項下的豁免。

倘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則本公司與賣方有關認購之義務及責任將會無效及作廢，賣方與本公司根據認購享有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予解除。

配售及認購之原因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港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18億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儲能項目(包括開發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項目)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融資方案，並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及認購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及認購未必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布日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1)	2,649,244,000	66.75	2,249,244,000	56.67	2,649,244,000	60.64
承配人(附註2及3)	—	—	400,000,000	10.08	400,000,000	9.15
公眾股東	1,319,751,668	33.25	1,319,751,668	33.25	1,319,751,668	30.21
合計	<u>3,968,995,668</u>	<u>100.00</u>	<u>3,968,995,668</u>	<u>100.00</u>	<u>4,368,995,668</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預期承配人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出售；(ii)出售來自營運風電場之電力；(iii)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iv)提供風光儲一體化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v)開發、製造及分銷通訊產品、智能交通系統產品、寬帶、設備及配件。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968,995,66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新股份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布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於本公布日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不超過400,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收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由配售代理配售或代表配售代理配售之不超過4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0.75港元
「賣方」	指	Astrotech Group Limited，於本公布日為2,649,244,000股股份之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和許峻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和張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和吳君棟先生。